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额度由3.5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3亿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额度由3.5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3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振龙 陈少华 刘志云 王志强

2015年4月1日